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06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4月2日府教幼字第1140088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